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1149955821320210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净保费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(元)
21-22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定点	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险和部分商业险	1	项	4299.24	4299.24	桂L7A939	4299.24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玖元贰角肆分，小写4299.24元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--	100.00	4299.24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 乙方授权甲方所在地的属地机构为甲方提供承保、理赔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保单、发票、收取保费、理赔查勘等事宜。
(二) 其他详见保单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